

# 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书

编 号：

转 让 方：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受 让 方：绵阳国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甲方（转让方）：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丽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大道1号

乙方（受让方）：绵阳国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丽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大道1号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乙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转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转让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资产：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甲方持有的债务方为【绵阳国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资产并通过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行”）进行拍卖。

1.2 本协议：指本资产转让协议及附件。

1.3 存续期：指受让方自资产转让成立日后持有本资产的时间段，不超过【12】个月止。存续期内甲方有权提前回购本资产。

1.4 本资产成交价：指受让方根据网络竞拍规则（同场竞价，价高者优先；出价相同，先出者优先），拍卖系统为受让方（成功竞买人）完成拍卖标的的智能匹配，且转让方指定账户收到受让方（成功竞买人）支付的拍卖标的购买价。

1.5 交易资金：是指受让方根据成交价向甲方提供的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

1.6 资产转让成立日：是指本协议生效日。

1.7 债权拍卖：协议所称一般债权拍卖，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形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后，就债权债务法律关系项下债权人的债权资产，通过拍卖的方式转让给买受方的行为。债权即本次拍卖活动的拍卖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债权、抵质押物的抵质押权（若有）、其他担保类权益（若有）、保证金（若有）、保险受益权（若有）等。甲方应确保拍卖的债权基于基础合同的义务已经完全履行完毕，取得付款请求权之全部权利，仅将享有上述付款请求权的合同项下债权作为资产拍卖。资产拍卖完成后，甲方须管理标的债权并负责向债务人进行债务催收，并就催收所得向指定账户还款。如双方或原债权合同中对还款路径有其他要求或规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约定解决。

1.8 拍卖成交日：双方约定该资产的拍卖成交日为乙方完成买受价款支付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本协议之日。双方一致同意自该日起，所转让的资产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从权利无条件转归乙方享有，而此前资产所产生的利息由甲方享有。

## 第二条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2.1 甲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买受债

权，甲方将自拍卖成交日起债权的权利、权益、利益及收益均整体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将实现债权的权利赋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另行文件说明。

2.2 甲方转让债权资产信息如下：

拍卖标的名称：	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定债权资产计划
债权人/转让方：	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	绵阳国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原值：	4400 万、2049 万、5035 万
评估金额：	11484 万元
债权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成交价：	10000 万元

**第三条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甲方转让本资产是为甲方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甲方流动性资金。

**第四条 本资产的存续期限**

受让方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转让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发生本资产转让规定的终止情形下，甲方应按约定提前回购本资产。

## 第五条 本资产的购买条件

5.1 受让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让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转让协议》相关内容。

5.2 购买资金合法性要求，受让方保证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 第六条 购买金额及回购溢价率

6.1 乙方购买金额为本资产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100000000.00 元），本协议项下受让方购买本资产金额以受让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受让方同意将资金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资产交易资金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甲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乙方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乙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交易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各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6 乙方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与甲方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回购，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7 甲方保证将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有）该笔债权转让，确保债务人及担保人（或有）知悉还款路径。

7.8 甲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7.9 甲方系依法持有或取得本合同项下所拍卖债权的所有人，具备债权拍卖委托人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拍卖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项下转让给乙方的一般债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处置障碍，标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瑕疵及任何限制拍卖的事项，未与任何第三人产生争议，也不存在来自债务人或担保人方面违约、已经履行或行使抵销权等抗辩事由。

7.10 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资产转让协议》中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受让方的所有约定。

7.1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机构，具备通过拍卖活动买受本合同项下债权资产的合法主体资格。

7.12 乙方将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其所应支付的款项

## **第八条 转让交易**

乙方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提前要求甲方回购。

##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 9.1 存续期限届满；
-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 9.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 **第十条 本资产到期回购约定**

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甲方承诺按照 6.2 条约定的回购溢价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资产。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甲方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 11.2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回购本资产。

11.3 对资产出售、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甲方回购能力的重大事项，甲方通过合规渠道向乙方进行披露并根据乙方、拍卖行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当乙方与甲方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购买的金额以及购买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并书面向拍卖行披露

(3) 在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乙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甲方应告知乙方并向拍卖行披露。

(4) 承担因交易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5) 依据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6) 甲方应保证在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日后3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回购款项的权利。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资产购买的权利。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乙方的权利。

12.4 自行承担因购买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2.5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甲方未按约定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乙方持有的本资产相对应的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按时足额回购本资产，乙方有权向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3.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受让方披露的除外。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5.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5.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5.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资产的交易、转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17.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且乙方支付购买资金后生效。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甲方和乙方，与拍卖行无关，拍卖行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9.2 各方均明确知晓：拍卖人不承担甲方所出售的资产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任何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提供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保证或垫付责任。拍卖人不就资产风险和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拍卖人如有提供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承担，拍卖人不作任何保证，甲方及乙方应依其独立判断作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资产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乙方购买资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9.4 甲方计算应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19.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报拍卖行存档。

(此页无正文，为【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绵阳国众瑞德科技有  
限公司】

《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绵阳东游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绵阳国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